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西安圣心医疗管理有限公司55%股权及
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购买房产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收购关联方西安圣心医疗管理有限公司55%股权及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房产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收购西安圣心医疗管理有限公司55%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可以迅速进入康复医疗行业，进一步延伸公司的投资链条，丰富公司的产业结构，扩大公司的行业版图，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将对公司的发展经营具有积极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向关联方西安自在置业有限公司购买部分商业及办公用房，是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是公司董事会基于审慎原则做出的决定，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上述交易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财务审计及评估。我们认为，所选聘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有能力胜任本次的评估工作，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适当，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谨慎、合理的。

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杨乃定 常晓波 李富有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